第15号：关于解决金寨钼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城镇开发边界的建议
（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）

关于解决金寨钼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城镇开发边界的建议
第15号（财经类15号）

金寨代表团：卢光学代表

案由：

金寨沙坪沟钼矿位于金寨县关庙乡境内，钼金属储量245.94万吨，是“钼矿资源规模亚洲第一、世界单体矿第一”的特大型矿床。按照省委关于加快建设“皖西新钼都”、市委市政府关于“钼精矿不出县”要求，拟在金寨经济开发区建设钼基新材料产业园。

案据：

金寨钼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是市委市政府重点扶持的产业集群之一，涉及先进材料的研发、生产与应用，具有较强的区域带动效应和战略意义。产业园的快速推进不仅能带动地方经济增长，还能够吸引大量高科技企业和人才聚集。拟在金寨经济开发区建设的钼基新材料产业园，结合矿山开采，预计可以打造年产值500亿元的钼基产业集群，产业园占地约171公顷，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，其中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2.5公顷，城镇开发边界外168.5公顷。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（试

行）》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193号）规定：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，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，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。由于金寨县的城镇开发边界没有增量空间，钼基产业又需要集中进行加工生产，无法保障项目用地的空间需求。

建议：

一是由市级统筹168.5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，用于保障金寨钼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落地。**二是**建议尽快对金寨县城镇开发边界进行局部优化，将金寨钼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纳入城镇开发边界。该项目土地报批前置条件是先纳入城镇开发边界，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后还要编制成片开发方案并获批后，方可进行土地征收。目前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政策为每半年开展一次，鉴于该项目时间紧，建议将该项目纳入2025年上半年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，为后续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有力的支撑。